

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统计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统计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首要职责是通过统计活动，获取客观真实的统计资料，为市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从部门工作性质来讲，统计局是全市权威性的社会经济信息部门，同时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和领导全市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各项统计报表任务；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和管理统计报表工作；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各项抽样调查；收集、整理、提供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分析监测；加强全市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和统计数据库；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维护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真实性。具体统计业务工作内容包含以下四项：

（1）常规报表

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目前市统计局承担 24 个统计专业的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涉及综合、核算、服务业、工业、交通、工业园区、能源、农业、区域经济、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外经、住宿餐饮、研发、企业创新、高新调查、文化产业调查、人口劳资、劳动力调查、法规建设、制度管理、城市统计、基本单位统计、统计地理信息等专业。共承担 40 种年报、26 种季报、12 种月报等常规统计报表任务。

（2）重大普查

牵头组织我市全国性三大普查工作，有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和人口普查，即平均每 3 年就承担一个重大普查任务。主要是：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人口普查（逢 0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每 5 年开展一次的经济普查（逢 3、8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农业普查（逢 7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等。

（3）专项工作

主要包括：市县政府考核、全市经济社会主要指标月度监测、民生工程月度监测、乡镇综合实力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月度监测、固定资产投资月度监测、投入产出调查、妇女儿童“两纲”监测、科技进步监测、高新技术调查、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监测、劳动力调查、公众安全感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调查、非公有制人才资源调查、瓷博会交易量现场统计等。

（4）预测预警

为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升统计服务科学决策和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我们坚持“预见性”、“前瞻性”、“趋势性”分析研究原则，强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分析研判，建立了长效的经济社会发展监测预警机制。每季度，各专业依据经济发展变化趋势，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监测，从统计角度认真做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研判。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力度，不

定期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现象，适时捕捉具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并加强对问题背后经济关系的分析，形成真正能反映发展情况，剖析问题成因的判断准确、分析到位、建设性强的《统计报告》，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当好市委、市政府等市党政领导的参谋。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法规科、综合统计科、工业能源统计科、普查办、贸易服务业统计科、社会统计科、投资统计科。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9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8.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5.48
	30			61	
总计	31	1,572.80	总计	62	1,572.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308.89	1,304.61	0.00	0.00	0.00	0.00	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19	1,147.91	0.00	0.00	0.00	0.00	4.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2.19	1,147.91	0.00	0.00	0.00	0.00	4.28	
2010501	行政运行	866.19	861.91	0.00	0.00	0.00	0.00	4.2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4	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4	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32	1,053.86	73.46	0.00	0.00	0.00
201			统计信息事务	970.62	897.16	73.46	0.00	0.00	0.00
20105			行政运行	970.62	897.16	73.46	0.00	0.00	0.00
2010501			专项统计业务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普查活动	24.44	0.00	24.44	0.00	0.00	0.00
201050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9.03	0.00	49.03	0.00	0.00	0.00
20105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5	182.15	0.00	0.00	0.00	0.00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卫生健康支出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4	38.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8.44	38.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住房保障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6.64	966.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9	52.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4	38.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97	65.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34	1,123.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3.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18	445.1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9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8.52	总计	64	1,568.52	1,568.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6.64	893.18	73.4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66.64	893.18	73.46		
2010501			行政运行	711.03	711.03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44	0.00	24.4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03	0.00	49.0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82.15	182.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	52.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	5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	5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4	38.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4	38.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	14.1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3.30	30201	办公费	5.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	30202	印刷费	27.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4.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0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6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7.34	公用支出合计					11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0	1.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1.06
（1）国内接待费	7	-	1.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72.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23 万元，下降 6.33%；本年收入合计 1308.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7.09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04.61 万元，占 99.6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8 万元，占 0.3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572.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7.3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2.56 万元，下降 15.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6.33 万元，增长 3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53.86 万元，占 93.48%；项目支出 73.46 万元，占 6.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26.29

万元，决算数为 112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2.59 万元，决算数为 96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6%，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正常使用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29 万元，决算数为 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44 万元，决算数为 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97 万元，决算数为 6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3.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74.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74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本单位有三位干部职工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8.4 万元，下降 67.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7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3.49 万元，增长 226.39%，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本单位有三位

退休干部死亡，发放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使用项目经费支出 15.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76.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工作。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76.07%，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8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

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54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72 万元，降低 71.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企业‘一套表’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未存在挪用、截留等现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单位 2021 年初预算支出 1426.29 万元，实际支出 1127.32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1.51 万元，实际支出 133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6%，主要原因是：2021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会议、物资、印刷、宣传等相关工作费用有所调整；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3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工作经费到位时间比较晚，造成支付进度慢。

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委托“景德镇海川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预算执行方面。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未发生超支现象，“三公”

经费控制较好；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牢牢把握“建好经济运行数据库，当好党政领导参谋部，写好地区发展成绩单”的工作定位，严格完成了年初的年度工作计划，为景德镇市的发展提供了更加详细、准确的指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市统计局通过对两员的培训，对各项普查调查项目的宣传工作，提高了景德镇市统计人才储备量，增加了公众对于调查普查统计工作的认知度，为日后的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提供了人才储备及便利。“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企业‘一套表’工作经费”项目的部门自评表及汇总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统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046125. 32		13046125. 32		100%	
			（2）其他资金	0		42750. 6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538589. 57		10538589. 57		100%	
			（2）项目支出	734630. 34		734630.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任务 1：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任务 2：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任务 3：动态监测、精准分析，切实发挥好市委市政府“参谋部”的作用； 任务 4：切实做好统计普查工作； 任务 5：有力加强统计业务培训。				1、定期召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2、围绕“六稳”“六保”政治落实和 经济运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问题 加强经济形势预判和数据解读、综合分析 及统计传播 3、全力推进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 革，全力做好了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生态文明建设监 测、军民融合发展监测、全面小康监测等 五大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青年干 部锻炼培养，晋升三级调研员 1 名，4 级 调研员 1 名，提拔正科实职 1 名、副科实 职 1 名。全市 3 名统计系统干部荣获“江 西最美统计人” 5、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党风廉政方面的 管理制度，明确了党组对我局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		
一级 指标	权 重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 指标	3 0	预算编 审管理	预算编制 完整性			4	4	
			预算编制 准确性			4	4	
			绩效目标管理			5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单位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虽然较为全面但未能够具体的量化。
		预算执行管理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10.6%	2	2	
		部门结 转结余 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28%	2	1	由于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下达较晚，且一次性下达所以存在预留的 2022 年七人普经费。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管理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全公开	全公开	4	4	
		部门预 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健全	4	4	
		资产管 理	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健全	5	5	
产出	2 5	数量指 标	统计专项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4	4	
			主流报刊媒体 刊登统计信息 篇数	20	30	4	4	
		质量指 标	统计数据 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 标	统计调查数 采集及时率	100%	100%	4	4	
			统计调查数据 采整合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 标	为全市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有 力的统计保障	明显	明显	5	5	
效益	3 5	社会效 益	统计调查工作 大众普及率	增加	增加	20	20	
		可持续 影响	统计人才 储备量	增加	增加	15	15	
满意 度	1 0	满意度 指标	办公人员 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96	
----	-----	----	--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一套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四上”入库工作。为满足一套表调查工作需要，及时确定联网直报调查单位库，根据国家、省局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切实做好 2021 年上半年的月度申报工作，并及时向县(市、区)通报目标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四上”入库工作。为满足一套表调查工作需要，及时确定联网直报调查单位库，根据国家、省局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切实做好 2021 年上半年的月度申报工作，并及时向县(市、区)通报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名录库企业数据采集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数据信息验收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达标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数据信息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信息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宣传及时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数据采集及时率		≥100%	100%	6	6	
			指标 3: 数据信息验收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成果公开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调查信息使用程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统计人员储备量		有增加	有增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普查数据核实完成率	=100%	100%	7	7	
			指标 3: 数据公布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数据核查出错率	0	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业务培训及时性	≥100%	100%	7	7	
			指标 2: 数据核查及时性	≥100%	100%	6	6	
			指标 3: 数据公布及时性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	有反映	有反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有促进	有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市统计局	企业“一套表”工作经费	100	0	100	100	100
2	市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200	0	200	200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			自评价平均分	10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00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2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市统计局决定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4

附件 4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景 德 镇 市 统 计 局

主管部门：景 德 镇 市 统 计 局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市结合人口普查工作实际，我局对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人口普查工作持续三年，2021年是第二年，市统计局应当对2020年度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校对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并且对上一年人口普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汇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我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阶段性目标

- (1) 全面系统总结普查工作。对 2020 年度人口普查工作的基本过程（机构组建、经费落实、部门协调、工作部署、开展试点、区划绘图、普查人员选调培训、宣传动员、户口整顿、摸底调查、普查登记、质量控制、成果发布、资料开发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获得的成功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思考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 (2) 开展专题业务技术总结。对 2020 年度人口普查工作中各项环节中挑选一个专题开展业务技术总结。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1) 景德镇市统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先后发布《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及《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
- (2) 对上一年度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汇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支出项目评价表》）

3. 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是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由景德镇海川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同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共同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

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 -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 号）精神，按照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整理项目情况，并就所掌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调查等方式，与项目有关人员进一步核实，最后，对核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景德镇市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汇总数据、图文资料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及得分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00	
其中: 中央 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10	业务培训完成率	3	3	
			普查数据核实完成率	3	3	
			数据公布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8	业务培训合格率	4	4	
			数据核查出错率	4	4	
	产出时效	10	业务培训及时性	3	3	
			数据核查及时性	3	3	
			数据公布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6	
	效益	社会效益	8	反映人口发展现状 及人口居住情况	8	8
可持续影响		8	为后续人口普查工作 开展奠定了基础	8	8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项目立项有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有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有 2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立项符合市政府文件精神，符合市统计局的工作目标，且资金的申报、审批流程合规，所以项目立项这一指标得 6 分。

绩效目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立了一系列评价指标，绩效目标虽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精准量化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所以绩效目标这一考核指标得 5 分。

资金投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资金有充分、完整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所以资金投入这一考核指标得 7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资金管理有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有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资金管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 200 万元，预算安排 200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 20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资金到位率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资金管理这一指标得分 12 分。

组织实施：景德镇市统计局设立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组织实施这一指标得分 8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产出数量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有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有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34 分，得分率为 100 %。

产出数量：（1）本年度市统计局对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经考核，评分为 3 分。（2）本年度普查工作人员对上一年度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汇总及校对。经考核，评分为 3 分。（3）景德镇市统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先后公开发布《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及《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经考核，评分为 4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1）对选聘的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全市各级普查人员熟悉普查业务、熟练普查流程，熟知普查法规。经考核，评分为 4 分。（2）通过对 2020 年度七人普采集数据的认真核查，保障了七人普数据的准确无误。经考核，评分为 4 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1）在时效性指标方面，普查所需的人员普查业务的相关培训全部提前完成。经考核，评分为 3 分。（2）根据普查工作开展实际，及时的完成了普查数据的汇总、核查工作。经考核，评分为 3 分。（3）按照省、市局文件要求及时将核查后的数据在政府部门网站对公众进行公布。经考核，评分为 4 分。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产出成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2020 年安排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 200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 20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考核，得分为 6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故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满意度指标各有 1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100 %。

社会效益：市人普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主动谋划、周密安排、积极推进、狠抓落实，始终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创新普查，有力保障了全市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为全面准确摸清全市人口家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保障夯实基础。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式的向全体市民宣传人口普查有关工作，消除了普查对象思想顾虑，提高了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意识，营造了“家喻户晓、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可持续性影响：人口普查工作持续三年，2021 年为第二年年，本年度全市人口普查承接上一年各项工作且均达到了预期设定目标，为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对于后续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效率、开展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满意度：通过随机电话调查，群众对人口普查工作满意度综合评分为 95 分。

综上所述，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数量目标为定量目标，目标明确且易衡量，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大多为定性目标，不易衡量评估。

2. 在资金使用安排上偏重于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人员的培训不够，本年度正式规范的培训次数不够，大多只是简单的以会代训。

六、改进方法

1.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不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这一思想要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的始终。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编制预算时要做好充分准备，合理估计工作量，进而合理设置指标值，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既定的绩效指标值。

2. 要进一步加强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进而提高重点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局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房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